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**HWD6174TB-GZ0001** 至
HWD6174TB-GZ0003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6174TB** 號

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**HWD6174TB-GZ0001** 至 **HWD6174TB-GZ0003**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提供便捷和舒適的行人通道系統，連接竹園北邨和黃大仙道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龍鳳街與沙田坳道的交界處興建升降機和樓梯；
- (ii) 在沙田坳道和飛鳳街休憩處興建升降機和樓梯；
- (iii) 在黃大仙道與沙田坳道的交界處興建升降機和樓梯；
- (iv) 興建高架行人通道，連接第 (i)、(ii) 及 (iii) 項所述的升降機和竹園北邨；
- (v) 興建有蓋行人通道，連接第 (iv) 項所述的高架行人通道和竹園北邨梅園樓東面的沙田坳道；
- (vi) 興建行人過路處；
- (v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行人過路處；
- (v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- (i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人過路處，並改建為行車道；

- (x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，並改建為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xi) 永久封閉飛鳳街休憩處的部分範圍，並改建為第 (ii) 項所述的升降機和樓梯，以及行人路；
- (xii) 永久封閉並清拆現有行人過路處；
- (xiii) 拆除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第 (i) 及 (iii) 項所述的升降機和樓梯、第 (v) 項所述的有蓋行人通道，以及行人路；
- (xiv) 暫時封閉並修改部分現有美化市容地帶；以及
- (x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力、渠務、公用設施、機電、公共照明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收回土地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在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KM11020 號所示，並在其上列表中詳細說明的土地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在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之圖則第 KM9812b 號所示，並在其上列表中詳細說明的土地，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。該等權利設定後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政府及其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獲賦予全權自由進入、佔用或逗留在該部分土地，以及把該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。

封閉道路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飛鳳街休憩處的部分範圍，以及暫時封閉該等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飛鳳街休憩處的部分範圍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過路處、美化市容地帶和飛鳳街休憩處的部分範圍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6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